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曙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合作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二）参股子公司范围

1、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2、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公司作为参股方，与平安不动产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滨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悦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杭州滨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旭登实业有限公司、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以及上述合作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为开发合作项目而共同投资的其他项目公司。

（三）授权内容

1、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通常不足以支付项目开发经营所需的土地出让金及开发建设资金，需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提供股东借款以满足其资金需求，鉴于上述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50 亿元。

2、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在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时，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 亿元。

3、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与合作方同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16-046 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王曙光先生： 1953 年出生。高等师范专科，教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青年研究会会长，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